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31,000万元	盈利:8,495.1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1元—0.269元	盈利:0.0738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际宏观经济增长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市场需求疲软,加之缅甸矿的冲击带来国内市场锡供应增加,造成短期内的供过于求,上述因素致使公司锡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跌幅,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此外,部分存货资产价格下跌因素影响导致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幅。

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是有色金属价格下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15-019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铝业分公司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介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披露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铝业分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为改善锡业股份业绩,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拟将铝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出售给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双方均同意的资产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139,143.45万元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作为转让价格。

上述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审议通过,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同意转让并备案。

二、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2014年7月3日,公司与云锡控股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云锡控股应于协议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了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款30%,在标的资产全部交割过户至云锡控股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剩余的70%。具体交割及支付情况如下:

- 2014年9月3日,云锡控股按协议约定将资产转让价款的30%共计417,430,350.00元支付给公司。
- 2015年4月14日,铝业分公司相关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云锡控股按协议约定将70%的剩余转让价款以及铝业分公司截至2014年9月末未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金合计1,194,715,355.14元支付给公司。

至此,公司关于铝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及交割事宜已经履行完毕。

三、铝业分公司存货资产转让事项说明
 经公司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7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铝业分公司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审议并同意,公司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将铝业分公司以2014年9月25日为基准日进行盘点后确认的存货资产转让给云锡控股,铝业分公司存货资产价值为458,925,359.78元,云锡控股已于2014年11月28日将上述金额支付给公司。

综上,截至2015年4月14日,铝业分公司资产交割及价款支付事项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4.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于2015年3月25日承诺自2015年3月25日起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800万元—6500万元	亏损:5809.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4元—-0.26元	亏损:-0.24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营企业亏损,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2015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5-02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申购起始日:2015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2015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1年为1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4个封闭期和1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受限开放期为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自2015年4月17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4月23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自由开放期,在自由开放期内,投资者可申购和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5年4月24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开放申购。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公司网上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该类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根据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持有时间,将收取不同的申购费率,具体的投资群体分类如下:

(1)特定投资者: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0%
1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非特定投资者:指除特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
 非特定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业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赎回时间占	赎回费率
每个运作周期第1个受限开放期	1%
每个运作周期第2个受限开放期	0.8%
每个运作周期第3个受限开放期	0.5%
每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31楼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yamc.com

5.2 场外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承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自由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在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将对第二个运作周期的受限开放期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10%区间内。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当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10%)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当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19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3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0万元至1700万元	盈利134.43万元

注:鉴于公司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43万元,同期可比数绝对值较小且低于500万元,公司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无法根据《备忘录第1号》要求之范围对业绩变动的幅度在50%以内进行预测,故公司董事会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决定在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仅对净利润变动区间(不超过500万元)做出预计。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38 证券简称:海南椰岛 公告编号:2015-030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26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1日起停牌。2015年4月8日,我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临2015-028号《海南椰岛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我司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如下原因,我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一、我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保健康异地扩建技改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各省级人民政府因地制宜,抓紧制定既符合改革精神又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备案制办法,包括备案的方式、内容、时限和材料等。各级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向提交备案的企业答复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以及《海南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本办法报送有关项目备案机关备案”;第二十条“项目备案主要是对项目合法性、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准入条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核。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制定的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信贷政策等,是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核的依据”;第二十一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乡规划、行业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对项目备案机关予以备案的项目依法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对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项目备案机关不予备案的项目以及已经备案但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需要重新备案而未备案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规定,我司部分募投资金必须事先向相关职能部门(如省发改委、工信部等)进行备案申请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募投资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环保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核,这些都属于事先

二、根据《海口市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代表管理制度(暂行)》第三条“本制度所称产权代表,是指市委或市国资委委派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中经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股股东代表”,我司现有三名董事为国有产权代表;又根据该制度第十条,对企业增资扩股、重大投资等事项,产权代表应事前向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按答复意见实施或行使表决权。因我公司三名担任董事的产权代表在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前,必须取得海口市国资委书面答复意见,2015年4月9日,我公司已向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函,就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请示,国资公司已于2015年4月14日向我司出具《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发展资金申请的意见》,经国资公司研究,国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报请海口市国资委,待海口市国资委批复后,国资公司将依据批示结果,委派国有股董事代表进行表决。截止目前,我公司国有股董事代表暂未得到海口市国资委的书面答复意见。

上述情况有可能对公司最终发行方案的确定及信息披露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及程序的通知》中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公司股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并追加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13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召开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验证公司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审议通过,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海运转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4月1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20个交易日(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4月14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海运转债”当前转股价格450元/股的130%,首次触发“海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董事会决定行使“海运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运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兑付说明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办理“海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同日发布《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海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并将尽快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海运转债”赎回业务的公告》,公布有关提前赎回“海运转债”的详细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14
 转债代码:110012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运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下午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4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网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王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共27人,代表股102913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980830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830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彭龙、邓争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案、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内控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9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5-01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838543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内控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法律意见书》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公告编号:2015-01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838543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内控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02913974股(其中,主要股东98075431股,中小股东4838543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0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法律意见书》